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光华、葛扬、顾朝阳、谭世俊、孙立军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背景、履职情况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徐光华、葛扬、顾朝阳、谭世俊、孙立军五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情形。综上，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依法依规、公正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资格与条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